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程文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維田間返還訂金事件(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71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71號返還訂金事件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返還訂金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成立調解，惟當天聲請人並未到場，僅聲請人父親及訴訟代理人到場，為完整了解開庭內容，以維護聲請人之法律上利益，爰聲請交付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於開庭翌日起6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上開事件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

01 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
02 促其注意遵守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06 法官 廖欣儀

07 法官 高英賓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吳伊婷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